

北京理工大学迪文奖教金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支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促进北京理工大学各项事业加速发展，激励在教学、教学研究与服务工作中做出优秀成绩的教师，由迪文公司倡导并出资设立“迪文奖教金”。

第二章 基金

第二条 迪文奖教金由迪文公司每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设立。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迪文奖教金用于奖励北京理工大学德才兼备、工作踏实，并在本科教学和指导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业绩的在职教师，激励他们专心授课、悉心育人，为国家培养优秀创新人才。

第四章 奖励等级和奖励形式

第四条 迪文奖每年评选一次。迪文获奖教师优先推荐申报北京理工大学校级教学名师，优先支持教研教改项目立项。

第五条 迪文奖教金设课堂教学类（含研究型课程、全英文/双语教学类等）和创新实践指导类优秀教师奖。每届，设课堂教学类一等奖3人，二等奖5人，三等奖12人（其中，机械与车辆学院和自动化学院均不少于1人）。创新实践指导类评选3人。

第六条 奖励金额为（税前）：课堂教学类一等奖8万元/人，二等奖5万元/人，三等奖3万元/人。创新实践指导类指导教师每人5万元。

第七条 奖金的发放由校教育基金会负责。



第五章 理事会

第八条 成立迪文奖教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是迪文奖教金日常管理和评审机构，负责制定和修改《迪文奖教金章程》、《迪文奖教金实施细则》；监督审查基金使用情况；评选奖教金；讨论决定其它相关事宜。

第九条 课堂教学类初选评选方式：结合申报条件，会议评审申报材料 and 专家听课；创新实践指导类初选评选方式：结合申报条件，会议评审申报材料和现场答辩。由教务部确定各级评审专家人选。

迪文评审委员会：负责最后确定“迪文优秀教师奖”的获奖名单，其成员包括——迪文公司代表、北京理工大学校领导、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教务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评审专家代表。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每年召开全体会议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由主任临时召开委员会会议。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一条 为具体实施《迪文奖教金章程》，做好评审、颁奖等工作，另行制定《迪文奖教金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迪文奖教金评选办公室设在教务部。本章程由迪文奖教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迪文奖教金实施细则

迪文奖教金是由迪文倡导并出资设立，面向北京理工大学全体教职工的专项奖教金。为了做好迪文奖教金的评颁工作，根据《迪文奖教基金章程》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迪文奖教金每年评颁一次，奖励经费由迪文奖教基金支出。

第二条 迪文奖教金的评审工作，由迪文奖教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第三条 迪文奖教金用于奖励北京理工大学德才兼备、工作踏实，并在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业绩的本科在职教师，激励他们专心授课、悉心育人，为国家培养优秀创新人才。

第二章 奖项、奖励等级和金额

第四条 迪文奖教金设课堂教学类和创新实践指导类优秀教师奖。

其中，课堂教学类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3 人，二等奖 5 人，三等奖 12 人。创新实践指导类每年评选 3 人。

第五条 奖励金额为（税前）：课堂教学类一等奖 8 万元/人，二等奖 5 万元/人，三等奖 3 万元/人（其中，机械与车辆学院和自动化学院均不少于 1 人）。创新实践类指导教师每人 5 万元。

第六条 每年向奖教金获得者颁发获奖书和奖金。奖金的发放由校教育基金会负责。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五条 迪文奖教金申报对象为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一线教师，申报和评审按照课堂教学类和创新实践指导类进行。



第六条 申报迪文奖教金的评选条件另附。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四条 每年由迪文奖教金评委会组织对获奖教职员工进行表彰，并颁发奖金和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迪文奖教金评委会负责解释。

